

附件 2:

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为使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制度化、科学化，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有关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系）二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课程体系结构设置、全面教学检查和公共课程管理。各开课单位、院系负责开设课程的任课教师资格审核、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三条 任课教师的聘任条件

1. 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做到为人师表；
2. 硕士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对于部分师资紧缺的学科，允许本学科领域有较好的学术造诣、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的高年资讲师申请研究生课程教师资格，承担授课任务。

第四条 任课教师的职责

1.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开或更改

开课时间。为保证课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或调整教学安排，应书面办理请假或调课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研究生。一周以内的教学调整由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并提前 2 天报研究生处备案；超过一周的教学调整须报研究生处审批。

2.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3.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处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章 研究生课程的设置与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体系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针对其行业领域要求设置，重在研究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性、较强的实用性、综合性，鼓励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应用性课程。在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时，要加强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加强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与整合，明确所设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并据此编写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应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做出明确的规定，使各门课程在加深和拓宽研究生理论基础和学科知识面及相关能力培养等方面，既有分工、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研究生的课程内容应能反映学科最新成果和发展前沿。

第七条 新增设研究生课程需符合我校研究生课程设置基本原则，研究生新课程的应用与审批如下：

1. 教师申请：拟开设新课程的教师，应先经各院系、教研室讨论通过，并提出下学期拟开设新课程的申请，填写《研究生新课程申请表》，提交拟使用教材和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

2. 院系初审：院系对教师申请开设课程的必要性、新颖性、系统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提出意见，院系负责人签署初审意见，于每学年第二学期下达教学计划前报研究生处。不受理临时性的新课程申请。

3. 研究生处批准：研究生处对符合新开课标准的，予以确认，通知相关院系、教研室列入下学期课程目录。

第四章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组织

第八条 研究生处承担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的教学安排，各院系承担本单位开设的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安排。

第九条 研究生处于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布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并预先安排下一学期的公共课课程表。各学科专业根据公共课课程表，制订开课计划，安排本专业课程表。并按照课程安排要求确定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地点等。课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变动，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

第十条 研究生处下达教学任务后，各开课单位和院系应及时向相关教研室布置教学工作安排，要求做好教学准备，按时开课，保证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一条 为保证教学效果,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教学时数完成教学任务。根据课程性质,任课教师可采取讲授、研讨、实地调查、实验等多种教学形式。

第十二条 对于选课人数不足(选课人数少于15人或招生人数较少,选课人数少于5人)的研究生选修课课程,研究生处将下发正式停课通知,该年度本门课程停止开设;对于连续2学年选课人数不足的研究生课程,开设课程次数从1学年1次,调整为2学年开设1次;对于连续3学年选课人数不足或自行申请停止开设,该门课程将按照新开课程的要求,重新论证和申请。

第五章 研究生选课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共同完成选课。

第十四条 课程选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已选课程。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应在开学1个月内,由研究生本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字确认,经院系审核后报研究生处批准方可变更。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所选课程的各项教学规定,认真参加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经课程考核合格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处理,成绩按零分记载,需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六条 选课结束后,研究生处一个月内应将学生选课名单反馈至各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

第六章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凡是已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课程结束后须按规定进行考试。可以采取终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终结性评价为期末考试，考试可采取闭卷或开卷方式；过程性评价可根据学生平时完成作业、实习实验课、综述、论文、病例讨论等情况确定成绩，成绩不超过总分的40%。考试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计分。

第十八条 考试题目应由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或教学小组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由教研室主任审定。考试内容要有基础知识部分，也要有分析综合部分，试题答题题量至少达到1.5小时。其中开卷考试课程，应加大分析综合题目的比例。试题应有一定难度、深度和覆盖面，以利于考察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水平。

第十九条 考试时每个考场至少安排2位老师监考。监考老师应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第七章 研究生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低于60分为不合格，必修课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在下一学期开学后4-5周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由研究生处负责安排补考。放弃补考者，不合格课程学分直接记入成绩档案。课程经补考达到合格以上者，一律按60分及相应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各开课单位应在每门课程考核结束2周内将该课程成绩纸质版(加盖院系公章)和电子版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如对已公布的成绩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安排进行成绩复查，并公示复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题、答卷由开课单位负责保管,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3年,以备检查评估与调用。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归档(人事档案和学籍档案)成绩单由研究生处统一出具办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请假累计达到本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包括三分之一)以上者,须重修该门课程。如重修仍未达到本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二,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不允许再修。

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免修、缓考、重修等变更,需写出研究生课程变更申请,如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有医院证明,经研究生处批准方能缓考,最迟与下届研究生同类课程考试同时进行,按正常考试记载。

第二十六条 未经请假擅自缺考者,以旷考论处,该门课程以零分计。无故旷考,不得缓考或重修。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违纪考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对错误认识态度,参照《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长治医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相关处理。